

受益憑證掛失、補發申請程序

程序	承辦單位	申請辦法	具備文件	委託代辦
索取憑證資料	滙豐投信	申請受益憑證掛失資料(含經理公司全名、基金全名、受益憑證編號、張數、單位數、受益人等資料)，以便至派出所報案。		可電洽
		註：若持有本公司 成長、成功、成龍 基金受益憑證，尚未辦理過戶就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請先至原券商辦理補發『交付清單』(請確認交付清單所載基金名稱無誤，且憑證號碼需完整一字不漏)，再憑補發之交付清單至派出所報案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身分證正本 原留印鑑 	需親辦
報案	派出所	至所在地派出所報案申請受益憑證遺失、被盜或滅失，並請務必確認報案內容與掛失之受益憑證資料內容完全相符，再攜帶『受理案件證明單』至滙豐投信辦理受益憑證掛失事宜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身分證正本 原留印鑑 補發之交付清單(若有) 	需親辦
掛失	滙豐投信	受理案件證明單正本、身分證正本、原留印鑑至滙豐投信辦理受益憑證掛失，並取得憑證掛失申請書第二聯為收據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身分證正本 原留印鑑 報案證明正本 	可
公示催告	台北地方法院	於辦理受益憑證掛失後之五日之內(包含假日)，攜帶受益憑證掛失申請書第二聯(收據)，至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。辦理完畢後將『民事公示催告狀副本之正本』交付至滙豐投信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身分證正本 原留印鑑 受益憑證掛失申請書第二聯 公示催告費用 	可
		台北地方法院：台北市博愛路 131 號(民事庭服務台) 電話:(02)2314-6871		
公告 / 登報	台北地方法院 受益人	公示催告後，法院將寄予『民事裁定(公示催告)』，請依裁定之內容及指示之期限，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法院聲請公告公示催告於法院網站；並於聲請公告七日後至法院『公示催告公告區』列印三份『公告紙本』。或依裁定將公示催告一字不漏登於全國版報紙，並將所刊登的『報紙整版正本』及『民事裁定(公示催告)影本』各一份，交付至滙豐投信。 註：公示催告公告列印或報紙三份：自行留存、繳交滙豐投信、辦理除權判決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民事裁定(公示催告) 	可
除權判決	台北地方法院	公示催告期滿後的限定期間內(依民事裁定(公示催告)內容)，攜帶『民事裁定(公示催告)正本』及至法院『公示催告公告區』自行列印的『公告紙本』或所刊登的『報紙正本(整版)』，至法院申請除權判決。 註：請務必於期限內至法院申請除權判決；逾期須重新辦理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身分證正本 原留印鑑 法院公示催告公告紙本/報紙(整版) 民事裁定正本 除權判決費用 	可
出庭	台北地方法院	聲請除權判決後，法院會寄發『民事庭通知書』予受益人，依指定時間到場出庭後，法院將寄發『民事除權判決書』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身分證正本 原留印鑑 	可
憑證補發	滙豐投信	請攜帶『民事除權判決書正本』至滙豐投信辦理受益憑證補發事宜，申請為「無實體憑證」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身分證正本 原留印鑑 民事判決書正本 	可
其他提醒	應繳回滙豐投信之法院文件	① 民事公示催告狀副本之正本 ② 公示催告民事裁定影本 ③ 法院網站公告紙本 或 新聞整版正本 ④ 民事判決書(除權判決)正本		
	委託代辦	若委請他人代辦，除受益憑證持有人(受益人)之身分證正本、原留印鑑及已填妥之委託書外，請另攜帶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前往辦理。 如有其他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 AM9:00~PM5:00 電洽滙豐投信		
	撤銷掛失	若申請掛失後找到受益憑證，必需至滙豐投信填寫『受益憑證撤銷掛失申請書』並取得下列證明文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完成警局報案：警局撤銷報案證明正本 完成公示催告：法院公示催告撤銷正本 除權判決：(未完成)法院除權判決撤銷正本。(已完成)不得辦理撤銷掛失 		
	法人受益人	法人受益人申請受益憑證掛失，應檢附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及代辦委託書正本(文件需加蓋公司原留印鑑或經濟部大小章)，由受託人本人持身份證正本臨櫃申請，並應配合本公司各項客戶盡職調查之相關文件。		

滙豐投信 台北總公司(02)6633-5808 地址: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6 樓